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【声明函 2】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、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浙江树人学院 (采购人) 浙江树人学院消防设施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(项目名称) CTZB-2025060532 (项目编号) 消防设施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(标项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消防设施设备提升改造项目, 属于 建筑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浙江京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9 人, 营业收入为 3762.7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509.3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: 浙江京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公章)